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徐暄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5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839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2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